

股票代码：600117

股票简称：西宁特钢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51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展期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根据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6、临2015-027、临2015-046）

截至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定向增发

股票3,899,000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.76元/股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，后12个月为解锁期），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，即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，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22日届满。

2019年12月2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解禁并上市流通，并在2020年11月5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，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1月2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2）

2023年8月12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继续展期，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79）

2024年8月29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继续展期，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3）

截至2026年8月26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持有的2,545,800股公司股票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0782%；员工持股计划现存续份额为1,353,200股公司股票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0416%。前述股份未出现或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偿还债务等情形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展期的情况

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存续期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，经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，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22日。存续期内，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在存续期内，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